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9月5日,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节能")与Unifrax Holding Co.签署了《合作意向书》,Unifrax Holding Co.拟将锂电池陶瓷纤维纸业务在中国实现本地化生产的相关技术转让给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上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未来实施时会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尚需各方协商确定且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8月18日,公司与UNIFRAX UK HOLDCO LTD签订《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UNIFRAX UK HOLDCO LTD和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收购UNIFRAX UK HOLDCO LTD持有的奇耐上海100%股权(以下简称"收购交易")。目前,收购交易已经提交鲁阳节能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交易完成后,奇耐上海将成为鲁阳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2023年9月5日,公司与Unifrax Holding Co.签署了《合作意向书》。Unifrax Holding Co.拟将锂电池陶瓷纤维纸业务在中国实现本地化生产的相关技术转让给奇耐上海。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未来实施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Unifrax Holding Co.
法定代表人	William Kaz Piotrowski
注册资本	股本数为40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Delaware, USA)
成立时间	1996年6月7日
注册号	2631832
企业类型	公司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Unifrax Holding Co.是公司控股股东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José E. Feliciano 和 Behdad Eghbali。

Unifrax Holding Co.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截至《合作意向书》签署日,Unifrax Holding Co.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技术基本情况

锂电池陶瓷纤维纸业务系奇耐上海的现有业务之一,奇耐上海主要负责在中国境内对采购自海外关联方的锂电池陶瓷纤维纸进行剪裁、包装和销售。

本次Unifrax Holding Co. 意向转让的技术系锂电池陶瓷纤维纸业务在中国实现本地化生产的相关技术,该等技术转让完成后,奇耐上海将实现锂电池陶瓷纤维纸产品100%本地化生产。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锂电池陶瓷纤维纸业务系奇耐上海的现有业务之一,目前奇耐上海主要负责在中国境内对采购自海外关联方的锂电池陶瓷纤维纸进行剪裁、包装和销售。收购交易完成后,UnifraxHoldco将逐步向奇耐上海转让锂电池陶瓷纤维纸业务在中国本地化生产的相关技术,以帮助奇耐上海在收购交易完成后两年内实现锂电池陶瓷纤维纸产品100%本地化生产的目标。

2、Unifrax Holding Co.将积极配合上述事宜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职能和技术培训、协助客户开拓及客户认证等工作。双方将就上述事宜的落实进一步讨论,通过正式签署交易协议细化相关安排。

3、本意向书自奇耐上海成为鲁阳节能全资子公司后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续若顺利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战略合作将进一步强化,通过优质资产和资源的引入进一步助力鲁阳节能建设成为控股股东在中国的特种材料生产、研发和创新中心及产业平台,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后续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受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锂电池陶瓷纤维纸的生产技术后续的价值、市场前景及对公司营收的贡献等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约7.55亿元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的履行将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 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恒海")与广西合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斌建筑")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合同预估总金额约7.55亿元,服务期8年。

以上合同系日常经营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广西合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2MAA7WT0K9Q

3.法定代表人:黄斌

4.注册资本:200万元

5.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桂岭村A-1地块祥和街24幢1号房一楼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合斌建筑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合斌建筑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主体

甲方(托运方):广西合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服务内容:乙方按甲方给出的运输路线将承运标的运输至接收地点并进行卸货。

2. 承运标的及运输方式:

(1)承运标的为:广西贺州市龙骨冲饰面用花岗岩矿区,其中花岗岩荒料第二期和第三期每年运输量约200万吨左右,以实际过磅和车数为准;花岗岩碎石年运输量约500万吨左右,以实际业主需求和过磅为准。

(2)运输方式:乙方以车辆为甲方提供承运标的运输服务。

3. 服务期限:8年,在服务期内,甲方承诺不就承运标的委托或引入其他承运商。服务期限届满,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4. 合同价款:

(1)花岗岩荒料:根据运输路线按车计算运输费用,运输单价按637.2元/车计算,(说明:就荒料的运输,按上述标准结算,如需要更改运输路线,则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标准)。

(2)花岗岩碎石:根据运输量计算运输费用,运输单价按13.2元/吨计算,以实际进场时经双方确认的过磅单和车数所载承运标的重量为准,计算公式:运输费结算金额=运输单价*过磅单运输总吨数(说明:就碎石的运输,按上述标准结算,如需要更改运输路线,则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标准)。

5. 结算方式:

(1)结算周期:运输费按月结算。乙方按甲方指定人员作为乙方送货单签收人和验货验量人,由甲方指定的人员(至少2人以上)签名的送货单与过磅单原件视为有效的结算依据。

(2)付款方式:每月5号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上月运输费进行汇总结算,经双方确定无误的,乙方开具税率为9%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6. 违约责任: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该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追偿违约责任产生的损失(包括交通、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其中:

(1)甲方逾期支付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送达承运标的的,每逾期一日,按对应运输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甲方就承运标的另行委托或引入其他承运商的,应按甲乙双方合作产生年平均运输费30%*剩余服务年限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实际合作不足一年的,则年平均运输费折算成年计算。

7.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注:花岗石荒料每车运量约45吨。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合同的签署履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和提升城市大管家的战略,更好的助力公司成为稳健高效、持续创新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

2.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运输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形成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和张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结合《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修订内容,特制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和张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已行权股票收益、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沈志勇、秦建和张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2023年8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内容发生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择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对《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形成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的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99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二、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二、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的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15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9%。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13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8%。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三、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的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羿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	3.09%	0.03%
2	沈志勇	董事、财务负责人	69	11.22%	0.12%
3	吕振亚	董事	19	3.09%	0.03%
4	秦建	董事、副总经理	18	2.93%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95人)			490	79.67%	0.87%
合计(199人)			615	100.00%	1.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羿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	3.10%	0.03%
2	沈志勇	董事、财务负责人	69	11.26%	0.12%
3	吕振亚	董事	19	3.10%	0.03%
4	秦建	董事、副总经理	18	2.94%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93人)			488	79.61%	0.86%
合计(197人)			613	100.00%	1.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章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之"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的修订

修订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3年8月30日收盘价为基准价,用该模型对授予的6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92元/股(2023年8月3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采用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2832%、15.125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二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8%(公司最近12个月股息率)

修订后: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3年9月5日收盘价为基准价,用该模型对授予的61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07元/股(2023年9月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采用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3560%、15.149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二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8%(公司最近12个月股息率)

五、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章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之"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的修订

修订前:

假设授予日为2023年9月份,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15	1,355.28	327.68	779.44	248.1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假设授予日为2023年9月份,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13	1,036.86	247.11	592.73	197.01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三、考核范围"的修订

修订前: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

修订后: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七、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六、考核程序"的修订

修订前:

1、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绩效考核报告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修订后:

1、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绩效考核报告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数量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八、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九、考核结果的应用"的修订

修订前:

1、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当年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当年实际行权份额=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修订后:

1、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当年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条线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3/9/8

二、取消原因

因2023年8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内容发生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时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三项议案将连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起,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以及其相关事项,并重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形成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结合《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修订内容,特制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13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453848380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住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制动液、防冻液调和、销售;汽车配件、润滑剂生产、销售;汽车养护用品、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等领域,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已建立了涵盖集润滑油、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发动机冷却液、车用养护品等于一体的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制造、汽车后市场、工程机械等领域。

(二)公司2020-2022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1,914,598,750.77	4,053,505,420.73	14,071,642,95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826,646.36	350,839,426.93	752,923,90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762,247.15	328,287,556.71	693,351,582.04
总资产(元)	2,955,909,162.14	6,105,089,676.59	14,690,671,46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元)	1,924,098,703.42	1,994,128,320.15	4,722,640,242.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3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3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8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5	17.24	2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6.13	19.4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目前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为:非独立董事石俊峰、吕振亚、秦建、沈志勇、张羿、朱香兰,独立董事李庆文、耿成轩、叶新。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薛杰、胡人杰、周林。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由4名高管构成,分别为:总经理石俊峰、副总经理秦建、董事会秘书张羿、财务负责人沈志勇。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防止人才流失,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0年1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和2021年11月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分别于2021年2月1日和2022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分别根据公司各个阶段的需求制定方案并执行。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13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8%。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或退休返聘协议。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约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羿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	3.10%	0.03%
2	沈志勇	董事、财务负责人	69	11.26%	0.12%
3	吕振亚	董事	19	3.10%	0.03%
4	秦建	董事、副总经理	18	2.94%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93人)			488	79.61%	0.86%
合计(197人)			613	100.00%	1.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1.92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11.92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为每股11.08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为每股11.92元。

(三)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也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人才,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人才保障。本次采用自主定价方式依据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产品系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润滑油、发动机冷却液、制动液、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养护品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人才竞争比较激烈,因此,公司对技术(业务)骨干、管理人员的吸引和留用诉求较为紧迫。本次激励计划主要授予技术(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该部分人员主要承担着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和管理运营工作,在公司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公司必须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核心人才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以此应对日趋激烈的人才争夺战,进一步降低公司可能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基于公司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考量,综合考虑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股份支付费用、员工出资成本、历史股权激励情况等多种因素,并考虑到A股各板块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激励实践,本激励计划最终选择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并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行权价格。该行权价格的确定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及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同时也设置了合理且具有可持续性的业绩考核目标,有助于进一步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激励性角度看,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综上,为推动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从稳定技术(业务)骨干、核心管理团队,保证员工薪酬竞争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最终选择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且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11.92元/股。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在可行权日,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公司实现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公司实现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80,000万元

注:上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条线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依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考核规定,结合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所在业务条线设定年度考核目标,并以达到年度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年度条线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约定执行。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每年一次,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条线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定价方式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律师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予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工作。

(二)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加速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相关修订后,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依据法律法规修订内容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5、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利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未有效履职或失职、渎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侵占公司财产、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职务,则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行权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7、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要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行权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3年9月5日收盘价为基准价,用该模型对授予的61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07元/股(2023年9月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采用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3560%、15.149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二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8%(公司最近12个月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予日为2023年9月份,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13	1,036.86	247.11	592.73	197.01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文件

1、《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